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获得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由防务方向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成，是国内水下探测、水下信息对抗及水声通信装备核心供应商和相关技术牵头单位，是智能交通、智能制造、北斗导航、LNG储运等领域行业领先供应商。

2023年公司受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部分产品计划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整体经营经受了较大压力和挑战，实现营业收入35.92亿元，同比下降1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9亿元，同比下降47.23%。资产总额116.97亿元，同比增长9.50%，负债总额33.69亿元。

2024年公司将持续聚焦防务方向主责主业，同时紧跟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机遇期，在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上进一步构建完善水声业务为主的防务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双牵引发展新格局。通过深入贯彻“事先算赢、事中控赢、事后真赢”理念，做细经营计划、做实经营目标落地，进一步改善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确保防务领域科研生产任务按质保量完成。全面有序开展科研生产、技术创新、质量提升、资源保障与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在任务计划上牢守保军首责，严控产品质量，力保各型防务装备按期交付；在运营方向上进一步建设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和管控机制，积极主动管控风险；在创新研发方向上大力支持和推进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关键性技术研究；在生产方向上精心组织生产过程，关注质量安全及售后服务。

二是紧跟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期，加快新领域新市场开拓。把握新兴产业发展重要机遇期，紧跟国家“十四五”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抓住“双循环”和“新基建”发展新机遇，基于现有成功经验深耕传统优势市场，创新合作模式争取新项目，把握国内外市场机遇开辟产品应用新领域新方向，加快公司新兴产业市场的全面开拓，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是持续深化改革、推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统筹资源协同，深化业务整合，提高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公司提质增效，为更好地推动和完成经营目标服务。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部分电子防务装备领域居于行业科技创新的主导地位，在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智能交通、智能制造、智慧海洋、卫星通导、油气相关设备等方向上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研发能力，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优势与产品化能力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旗下拥有9家专精特新子公司，其中国家级“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4家。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3.6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3%。

2024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科研投入强度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聚焦和公司主责主业相关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以主业主责相关技术领域为主攻方向，做强技术领先、做实行业主导。继续保持在主营业务方向上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的力度，强化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并持续提升。

一是在防务方向上加快向科技与作战“双牵引、双驱动”装备研发模式转型。瞄准智能装备、无人作战、深海作战、区域对抗等新城新质作战力量建设，构建企业新时期装备发展技术体系，确保公司继续保持水声相关行业国内领先地位。

二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上，针对公司旗下新能源车芯片、高端晶片电源、智能交通产品、北斗导航产品、智能制造产品、智慧海洋产品的等一系列国产化自主可控可替代产品持续研发投入，加快相关产品产业化落地，努力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下一阶段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在确保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多样化方式和渠道，持续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坚持主动型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管理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维度的互动关系；不断丰富推介渠道，深化开展路演与反向路演，增进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传递公司价值。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投资者关系管理奖，投资者网“金桥奖”——年度杰出投资者关系(IR)团队，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

2024 年，公司将主动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与价值管理，提升透明度，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做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同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信息动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提升透明度。持续开展“请进来”“走出去”等投资者交流活动，重视与多层次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积极通过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券商策略会、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征求投资者意见建议并积极做出回应，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

的投资者关系。

三是继续常态化、高质量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5月，公司组织参加了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计划组织召开2024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管理层等“关键少数”亲自出席，就行业情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正面沟通交流，并灵活运用可视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增强展示效果，丰富投资者参与体验。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自2017年重组上市以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累计分配现金红利8.74亿元，每年现金分红率均超过30%。另，2018年以自有资金2300万元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一是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增强投资者回报，2023年度，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31元（含税）。公司总股本710,629,38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092,449.57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将按规定实施。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

感。

二是加强市值管理，提振市场信心。高度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引导推动股东长期投资，提振市场信心，推动价值提升。

五、优化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三会”治理，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依法合规运作，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连续两年披露 ESG 专项报告，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 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依法合规运作，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多措并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一是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三会”运作管理，董监高坚持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现场调研，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公司强化董监高履职支撑，丰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发挥好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做好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风险管理及风险评估报告，形成年度重大风险清单。定期围绕重大财务监管事项等高风险领域开展预警监测，健全重大风险实时上报机制，提升公司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健全 ESG 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开展 ESG 管理，践行 ESG 理念，将 ESG 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 ESG 工作机制，及时披露年度 ESG 报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充分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作用，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完善多项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发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完善对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利益共担共享。

一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行。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履职尽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其与公司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将经营效率、市值表现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

三是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组织公

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